



致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的

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5至第8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以及有關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情況、有否貫徹應用，以及是否作出足夠的披露。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